

**Q.02.09.公務人員當年度應休畢日數(10日)是否應先請國內休假？另應休畢日數(10日)以外之休假如有包含國內及國外休假，則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計算？**

A：

1. 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600元；未達1日者，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年終一併結算。
2. 「應休畢日數(10日)」之核給方式，基於休假改進措施並未強制規定公務人員的休假使用方式，為尊重公務人員休假自主權，並以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核給，當年度「應休畢日數(10日)」應本於「不分國內及國外之休假先後次序」，由當事人任意選擇之。
3. 「應休畢日數(10日)以外之休假補助費」之計算方式，揆諸休假改進措施之目的係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國內旅遊，爰「應休畢日數(10日)以外之休假補助費」應以「國外休假不予補助」之原則核給，經扣除應休畢日數(10日)後，如尚餘有國內休假，始得按時支給休假補助費。

4. 例如：

- (1) 某甲當年度國內休假14日又2小時，於年終結算時，先扣除應休畢之10日，尚餘有國內休假4日2小時部分，得請領休假補助費2,550元(600元×4日+600元×2小時/8=2,550元)。
- (2) 某乙當年度國內休假14日又2小時，國外休假4日，基於應休畢日數(10日)採「不分國內及國外之休假先後次序」，爰可先行扣除國外休假4日，所餘6日再與國內休假14日又2小時相抵後，得請領國內休假8日2小時之休假補助費4,950元(600元×8日+600元×2小時/8=4,950元)。

**Q.02.10.公務人員當年度應休畢日數(10日)可否均用於國外休假？**

A：為尊重公務人員休假自主權，且休假改進措施並未強制規定公務人